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通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

2、经过合法合规的竞争性程序，确认公司为本协议社会资本方后，双方需签订正式合同，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2月27日，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0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通辽市现辖8个旗县市区和1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总面积近6万平方公里，总人口320万人，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二人口大市。201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77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20.5亿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470 亿元，城镇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5364 元和 10757 元。（以上信息来源：通辽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tongliao.gov.cn/>）

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3 年至 2015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开发目的及原则：

通辽市是中国北方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通辽市生态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而发展通辽市生态产业。公司及联合体公司拥有生态修复的核心技术和城市综合服务的运营经验，可以为通辽市的生态产业和城市综合运营提供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支撑与服务通辽经济与社会发展而订立本协议。

（二）合作区域及领域

1、甲乙双方的合作区域为通辽市所辖各旗县区，合作内容为通辽市生态治理 PPP 项目的整体开发建设，包括：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市政建设等，总投资暂定 100 亿元（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 PPP 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双方以 PPP 模式进行通辽市生态建设和运营项目合作。

2、本项目分为科尔沁沙地生态治理项目和城市生态及市政建设项目两部分实施，通辽市人民政府授权通辽市林业局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实施方负责科尔沁沙地生态治理项目，授权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生态及市政建设项目，政府实施方负责各项目的立项审批、政策衔接、政府协调等前期工作及政府职能相关工作。

3、政府相关部门或指定平台公司、蒙草公司及其联合体其他成员（若有）、金融机构等共同组建通辽市生态城市发展基金，专项用于通辽市生态治理 PPP 项目，基金规模约 100 亿元，期限暂定十年，资金成本以金融机构实际报价为准，基金具体方案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合作内容

乙方的服务和承诺

- 1、协助甲方引入金融机构共同组建生态产业基金，并根据双方认可的方案认购相应的份额。
- 2、乙方协助甲方聘请专业 PPP 咨询团队，提供 PPP 项目全过程服务，费用由 PPP 中标后组建的项目公司支付。
- 3、乙方牵头联合体在成功中标项目社会资本方后，负责整体项目内容中涉及生态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程的设计、建设、养护。
- 4、组建专业团队进行通辽市生态大数据的收集、整理、集成。

甲方的支持和协调

- 1、甲方负责指定相关部门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在 PPP 项目实施中积极配合咨询团队，依据 PPP 项目流程逐步实施，争取将 PPP 项目纳入自治区级及以上 PPP 项目库。
- 2、甲方有权利对项目公司的投融资、建设进行监督，并要求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项目公司与地方的关系，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4、甲方有义务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对本项目进行融资所需相关抵押、质押、担保、公证等程序及文件。
- 5、甲方有义务办理本项目和基金实施中的各项审批手续。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后续如签订正式合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融资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2016.6.30）
1	2013年4月3日	《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合同》，工程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 BCDEF 区、西湖公园 AGHIJ 区），金额 21,685.63 万元。 2013 年主要完成了大部份土方排换、道路铺装工程及给水管网主管道的全部施工，并进行了少部分的绿化种植；2014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排盐碱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24,455.47 万元。
2	2013年11月6日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	2014 年 5 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6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32,755.42 万元。2013 年，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大部分土方工程和部分乔木栽植；2014 公司主要完成了绿化工程以及园建工程；2015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26,215.14 万元。
3	2014年4月30日	《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 8,720 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2013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成吉思汗大街的少部分土方工程和乔木栽植，2014 年公司继续完成土方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 年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5,833.99 万元。

4	2014年4月30日	《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公司于2014年2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9,794.95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2014年公司主要进行了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2015年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8,230.71万元。
5	2014年4月30日	《关于实施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的框架协议》	2013年7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标规模1万亩，总价暂定为10,704.73万元。2013年公司完成了近80%面积的草场恢复和全部网围栏安装及给水管网的铺设工程；2014年公司继续完成约700余亩面积的种植及对前期已种植部分进行了补植和养护工作；2015年公司进行了养护工作；2016年公司进行了日常养护及木栈道、给水管网的维修工作。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0,704.72万元。
6	2014年4月30日	《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框架协议》	2013年10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6,806.85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水通道，绿化面积约30万平方米。2013年公司完成了腾飞大道的土方工程，并对原有苗木进行了移植；2014年公司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栽植工程以及原有苗木的养护工程；2015年内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7,042.50万元。
7	2014年6月28日	《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框架协议》	2014年12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签署了《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957.44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2014年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景观硬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弱电工程以及绿化养护工程等；2016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乔灌木地被类植物的补植工程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9,498.85万元。
8	2015年4月24日	《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改造工程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46.51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2014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铺装工程、景石安装工程以及绿化工程；2015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日常维修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5,254.84万元。
9	2016年4月6日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目前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土建工程。本协议下目前有十一个子项目施工，本报告期内十一个子项目确认收入17,899.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7,899.50万元。
10	2016年4月27日	《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乌海）》	2016年4月公司同乌海市政府签订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金额约10.00亿元；目前九个子项目正在施工，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混播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6,286.85万元。
11	2016年5月5日	《乌兰浩特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6月24日，公司签署了《乌兰浩特市2016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8,549.94万元；工程内容为博源酒店广场的景观及绿化工程。目前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443.45万元。

12	2016年8月26日	《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阿拉善左旗城市园林绿化局签署了《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水系工程等。目前项目主要进行了播撒草籽，苗木栽植养护，给排水管道、凉亭、停车场、人工湖及木栈道等的修建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967.25万元。
13	2016年8月26日	《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签署了《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592.83万元。工程内容为霍林郭勒市机场西山、南山及东山整体绿化及护坡工程。目前项目主要进行了微喷铺设，蒙草混播，护坡工程等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582.22万元。
14	2016年8月26日	《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5,8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目前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4,426.33万元。
15	2016年8月26日	《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目前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3,371.75万元。
16	2016年9月27日	《多伦生态环境建设及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投融资建设框架协议》	2016年9月22日，公司与多伦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多伦生态环境建设及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投融资建设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9.20亿元人民币。
17	2016年10月14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探讨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包头市生态产业基金，专项用于包头市生态产业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基金规模约100亿元。
18	2017年1月5日	《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签署了《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亿元人民币。
19	2017年1月5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	2017年1月26日	《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预计总规模为100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于呼和浩特市生态治理等PPP合作项目。
21	2017年1月26日	《大青山前坡治理项目合作意向书》	2017年1月25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预计总规模为100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于呼和浩特市生态治理等PPP合作项目。
22	2017年2月14日	《五原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2月11日，公司与五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五原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暂定3.5亿元（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